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修正對照表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地質鑽探及分析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應用地質科、大地工程科或採礦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或採礦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地質鑽探及分析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應用地質科、大地工程科或採礦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或採礦工程等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得從事「地質鑽探及分析」之科別為「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或「採礦工程」，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應與技師執業科別一致，爰刪除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營業範圍之「等」字，以資明確。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不動產查估(工廠)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 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等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二、技師法。 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四、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五、公司法。 六、商業登記法。

說明

1.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第2項規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復查土地法第5條第2項規定:「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

2.依上開法規,建築改良物已涵蓋工廠,得從事工廠查估之投標廠商資格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且本府資格範例訂有「建築物查估」類別,已包含工廠查估之採購標的,無另訂「不動產查估(工廠)」資格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4.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刪除				5.前 2 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經理、不動產仲介經紀、不動產或建築物鑑價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